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軟庫及利盟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軟庫及利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認購價。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發行配售股份的配售特別授權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軟庫及利盟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授權之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軟庫、利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軟庫及利盟各自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20港元乘以軟庫及利盟各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之0.5%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軟庫及利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承配人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4%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5%。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配售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5.6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04港元折讓約16.81%。

配售價0.20港元由本公司、軟庫及利盟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0.2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配售特別授權；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之行為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在發生下列事件後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賬目，本公司應向認購人支付一定數額的股東貸款。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償還及清償1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股東貸款」)進行磋商。該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認購人應於完成時透過抵銷股東貸款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於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應全面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以可換股債券抵銷股東貸款的額度為限，認購人同意就任何索償完全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切權利。

下文所載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及清償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由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徐毅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由戴先生實益擁有40%。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120,000,000港元

利率：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按協議規定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各尚未轉換的債券。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前提為在已發出轉換通知的情況下，(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或該等強制要約責任已獲行使換股權之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不論該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各方收購的任何股份)而產生；及(ii)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既定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初步為0.2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作出調整。

調整事項：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若干事項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而其每股價格低於市價之80%；

- (v) 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負債，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或倘為削減負債，則為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所附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發生變動，以致就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負債；及
- (vii) 就收購資產而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

投票表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由於事先已知會本公司，故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轉讓，惟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2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24%；及(ii)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56%。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5.6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04港元折讓約16.81%。

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及清償協議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彼等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包括授出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股東；
- (c) 本公司於認購及清償協議內所作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滿足條件(a)、(b)、(c)及(d)，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促使滿足條件(d)。認購人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豁免條件(c)。上文所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毋須承擔相關的所有責任，任何相關違反事件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之用，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iii)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v)緊隨配售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不計及發行換 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不計及發行 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262,907,765	29.90%	262,907,765	19.06%	862,907,765	58.33% (附註4)	862,907,765	43.60% (附註4)
董事								
王闖先生(附註2)	25,140,000	2.86%	25,140,000	1.82%	25,140,000	1.70%	25,140,000	1.27%
吳偉良先生(附註3)	22,620,000	2.57%	22,620,000	1.64%	22,620,000	1.53%	22,620,000	1.14%
小計	47,760,000	5.43%	47,760,000	3.46%	47,760,000	3.23%	47,760,000	2.4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0	36.25%	-	-	500,000,000	25.26%
其他公眾股東	568,621,735	64.67%	568,621,735	41.23%	568,621,735	38.44%	568,621,735	28.73%
小計	568,621,735	64.67%	1,068,621,735	77.48%	568,621,735	38.44%	1,068,621,735	53.99%
總計	879,289,500	100%	1,379,289,500	100%	1,479,289,500	100%	1,979,289,500	100%

附註：

-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於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闖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
- 吳偉良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此僅作說明用途，且兌換可換債券時須符合兌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規限。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6,600,000港元)(「建議配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刊發的章程，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的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51,7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建議公開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公開發售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96港元。現時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差餉；(iv)約5,000,000港元用於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v)約9,0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企業開支；及(v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賬目，本公司結欠認購人若干金額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認購人已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及就償還及清償股東貸款與本公司進行磋商，雙方有意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股東貸款。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股東貸款及釐定債務到期日，而非按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因此，此舉可令本公司於其日後的現金管理中有更大靈活性。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時清償，因此可能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債務，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事項、發行配售股份的配售特別授權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事項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函;(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及清償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配售協議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率的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利盟」	指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配售代理之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持牌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林」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由本公司委聘就認購事項及清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全輝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以及參與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就配售委任的聯席配售代理軟庫及利盟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配售代理之一，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262,907,7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